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7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新祥受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五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

责,圆满地完成了届内各项任务,为加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进程作出了人大贡献。会议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总体思路和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新一届县人大常委会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为指引,聚焦中心工作、聚情民生关切、聚力依法履职、聚合代表力量,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建成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

作机关、代表机关,在接续奋进新征程中更加自觉地强化政治担当、职责担当、为民担当、能力担当,为我县奋力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典范,加快建设“浙西第一门户”作出人大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7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舒燕华院长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五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更好发挥数字化改革引

领、撬动、重塑作用,以“三个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四项建设”,加快推进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努力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浙西第一门户”,高质量

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典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7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朱聪颖代检察长所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

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更加注重系统观念、

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更好发挥数字化改革引领、撬动、重塑作用,切实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努力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浙西第一

门户”,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典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关于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截至1月25日17时,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1件。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及大会秘书长会议报告,将其中的3件列为正式议案,其它18件作为建议。

列为正式议案的是:

1.杨春柳等2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举

全县之力聚焦两大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典范建设的议案》;

2.周元良等2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浙西第一门户”技工教育新高地,促进青年人留常就业创业的议案》;

3.黄歆怡等1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推动山水公园城市建设,

打响“一切为了U”城市品牌的议案》。

作为建议处理的18件中:

属于农业农村方面的7件;

属于工业交通方面的5件;

属于文化旅游方面的5件;

属于城镇建设方面的1件;

此外,会议期间还收到代表建议148件。

这些议案、建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整理后,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整个办理工作要求在6月底前完成。

